**古县2021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一年来，在市局的正确领导下，根据局年初预算绩效工作目标考核要求，严格按照考核内容逐项完成，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完善管理制度，开展绩效工作

1、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先后制定印发了《古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古财字〔2019〕89号）、《古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古财字〔2020〕91号）、《古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古财字〔2019〕28号）、《古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古财字〔2018〕122号）、《古县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古财字〔2020〕90号）、《古县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古财字〔2021〕41号、《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古财字〔2021〕77号，具体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工作任务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

2、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全覆盖，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县级财政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编制的必报必审环节。2021年将全县69家预算单位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纳入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43196万元，预算项目支出为43196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的100%。

3、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通过预算绩效信息系统在实现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全覆盖，并对县级重点支出项目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的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根据年初预算批复，7月初对2021年度前两季度财政资金的项目实施进度及预期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控。监控对象为纳入2021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涉及的69家县直单位；监控范围为2021年度县级部门预算一二季度有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实报项目114个，受监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资金7829万元，绩效监控运行结果基本正常进度可控。

4、积极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对2020年财政安排的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涉及财政支出金额6003余万元，占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项目支出资金总额的 33％以上。选取古县财政局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试点，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通过预算绩效信息系统于7月份组织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制定印发了古财字〔2021〕100 号《古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推动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6、积极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要求县级预算部门在古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时同步公开绩效信息。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一些部门和预算单位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导致工作缺乏主动性。

2.与局内业务股室之间的配合还不够密切，各预算单位上报材料质量参差不齐。

3.各预算单位人员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上缺乏系统培训，致使各预算单位人员对这项工作的熟悉程度还不够。

三、下步工作计划

1.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力度。强化素质培训，加大培训力度。计划继续加强业务培训，对全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事前评估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安排，聘请专业人员讲解绩效管理工作，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管理工作。

2.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预算单位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协调局内业务股室将预算绩效管理考评加入到日常工作中，形成常规化管理。加强预算单位项目自评工作，提高报告质量。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

4.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取消，对执行不力的单位的预算要进行相应削减，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古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7日